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榮研字第 098001231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文研字第 103000794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文研字第 1050011538 號函公布

- 一、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特依行政院衛福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及農業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等規定，設置「中國醫藥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依第一點規定及準用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其任務如下：
  - (一) 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及督導。
  - (二) 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
  - (三) 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改善督導及內部稽核。
  - (四) 基因轉殖或重組試驗生物安全之審議。
  - (五) 生物安全訓練之指導。
  - (六) 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之審議。
  - (七) 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報告。
  - (八) 感染性實驗室啟用或關閉之審議。
  - (九) 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
  - (十) 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事項之審議。本要點所定之內部稽核，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
- 三、 組織任務
  - (一)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任命之，綜理會務。
  - (二) 本會採委員制，得置委員九至十一人。除研發長、環安室主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主任、院內感控小組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生物相關專長或技術之教職員中遴選，提請校長聘任之。
  - (三) 本會下置總幹事一名，由研發長擔任；副總幹事一名，由環安室主任擔任；生物安全官一名，由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一名，由研發處行政組組長擔任。
  - (四) 本會遴選之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 四、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